## 2025年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大学生运动会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体育运动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体育教学部、工会

三、竞赛日期：2025年5月16日—17日

四、竞赛地点：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唐岛湾校区田径场

五、竞赛分组与项目：

1.甲组：全日制大学生、留学生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女）、3000米障碍（男）、5000米、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

2.乙组：全日制研究生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女）、3000米障碍（男）、5000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

3.高水平运动员（高水平运动员报甲组参赛，姓名后注“高”）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女）、5000米、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

六、运动员参赛条件：

1.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

2.政治思想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学习成绩合格，且身体健康均可报名参加。

3.高水平运动员代表所在学院参加比赛。

七、报名规定：

1.甲组每队限报40人（高水平运动员除外），其中男、女运动员各不得超过25人。

2.乙组每队限报20人，其中男、女运动员各不得超过12人。

3.各队高水平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4.各组别，每队每项限报3人（高水平运动员除外），每人限报2项（可兼报接力）。

5.各学院每项接力限报男、女各一队（高水平运动员代表本单位参加接力比赛，每项限报1人）。

6.各单位报领队1人，每10名学生运动员可报教练员1人。

7. 运动员，裁判员及工作人员必须持有16日、17日两天的人身意外险，保险由各单位自行购买，无保险者，不得参加报名及比赛。

八、竞赛办法：

1.执行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

2.如有报名人数不足3人(队)的项目，不予编排，实际参赛人数不足2人（队），则取消该项目比赛。

3.高水平运动员与普通大学生同组编排单项比赛，名次单列。

4. 100米、200米、400米报名人数超过8人进行预赛、决赛二个赛次，预赛后按成绩录取前八名进行决赛。高水平运动员只参加同组单项预赛比赛。不足8人或8人一次决赛。其余所有径赛项目进行一个赛次的比赛，按成绩录取名次。

5.高水平运动员参加田赛单项比赛时，每人均有六次投、跳机会。

6.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在胸前、背后佩带号码（跳高运动员可只佩带一个），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

7.各单位自备运动员号码，统一用白底黑字印刷（以网上报名系统分配号码为准）。

九、录取名次与计分奖励：

1.录取名次：甲、乙组各单项均录取前8名，不足8人（含8人）参加的比赛项目，按实际参赛人数减1录取名次，如实际参赛人数不足2人，则取消该项目比赛。

2.计分办法：高水平运动员各单项成绩必须高于同项普通大学生成绩方可录取名次并计分；分别按9、7、6、5、4、3、2、1分计分；接力项目按2倍计分；获得录取名次的运动员颁发证书。

3.团体名次：根据各单位各组别运动员在各单项比赛中得分和破纪录加分的总和，高水平运动员的单项得分只计入男女团体总分。分别录取甲组男女团体总分、乙组男女团体总分、甲组男子团体总分、甲组女子团体总分、乙组男子团体总分、乙组女子团体总分前4名，并颁发奖杯。如遇积分相等，以破纪录项、第1名、第2名（人、次）数多者名次列前，依次类推。

3.破纪录加分：破校大学生田径纪录者加9分；破校田径最高纪录者加15分；破山东省大学生田径纪录者加20分（同时打破校大学生田径纪录、校田径最高纪录、山东省大学生田径纪录者，只加计一个最高加分；在同一比赛中，连续多次打破同一纪录者，只计一次加分）。高水平运动员（包含研究生考入我校的高水平运动员）只有破校田径最高纪录、省大学生田径纪录、全国大学生田径纪录者加分。

4.“院长杯”奖：对本年度“青年健身节”参加篮球、排球、足球等比赛获得前8名的代表队分别按9、7、6、5、4、3、2、1分的5倍计分，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定向越野、啦啦操、班级对抗赛、体质大比武分别按9、7、6、5、4、3、2、1分的2倍计分，学校游泳比赛按男、女团分别按9、7、6、5、4、3、2、1的5倍技分，与田径比赛的男女团体总分相加，录取前6名，并同时按时上报《田径运动会报名数据库》的学院，颁发“院长杯”。

5.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及奖励办法按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大学生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本规程未尽事宜，领队会上解决。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体育教学部。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体育运动委员会

2025年4月